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79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7981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798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
11410602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02 17:50:0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